

## 輔英科技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於 100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制定(101.04.24)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24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永續發展計畫，營造符合生態、安全、舒適及衛生等環境指標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3~15 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；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環生學院院長、環工系主任、職安系主任擔任，其餘 1~3 名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全校相關專業教職員生聘兼之。  
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；任期中因故無法續任，得另遴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及社區代表為諮詢委員，提供諮詢；諮詢委員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計畫與推動。
  - （二）負責制訂本校推動綠色大學白皮書。
  - （三）全校環境生態、綠美化、節能減碳、資源回收、環境教育課程、實驗室安全衛生、校園清潔以及綠色標章採購案辦理等之規劃、協調與督導工作。
  - （四）研議生活環保推動方案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推動綠色大學議題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